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與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決議案，其詳情載於該公告：

1.1 「動議：

- (a) 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重續船舶租賃總協議的年期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船舶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6,00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0元；  
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執行船舶租賃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所需、恰當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 1.2 「動議：

- (a) 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重續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的年期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50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執行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所需、恰當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 1.3 「動議：

- (a) 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重續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的年期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0元；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執行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所需、恰當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1.4 「動議：

- (a) 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重續船舶服務總協議的年期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船舶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450,000,000元、人民幣1,45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執行船舶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所需、恰當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1.5 「動議：

- (a) 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重續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的年期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
- (b) 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6,600,000,000元、人民幣7,500,000,000元及人民幣8,200,000,000元；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執行集裝箱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或使其生效所需、恰當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1.6 「動議：

- (a) 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重續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的年期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
- (b) 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3,500,000,000元、人民幣13,500,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000元；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執行集裝箱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或使其生效所需、恰當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1.7 「動議：

- (a) 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金融服務總協議的格式及內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b) 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最高存款結餘（包括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將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應計利息和手續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3,300,000,000元、人民幣13,300,000,000元及人民幣14,620,000,000元；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執行金融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或使其生效所需、恰當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1.8 「動議：

- (a) 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重續保理服務總協議的年期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保理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執行保理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所需、恰當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2. 審議及批准與本公司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新銷售商品框架協議（「**新銷售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決議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動議：

- (a) 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新銷售商品框架協議的格式及內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新銷售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300,000,000元、人民幣2,7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0元；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執行新銷售商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所需、恰當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附註：

1. 為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本公司之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到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

中央證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必須填妥回條，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20天（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交回本公司證券和公共關係部。

本公司證券和公共關係部之地址如下：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濱江大道5299號  
中國遠洋海運大廈  
5樓  
電話：(8621) 6596 7333  
傳真：(8621) 6596 6498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或如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6.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致使該等文件生效，方為有效。
7. 如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彼須出示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法律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經認證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之經認證副本。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填妥及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之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毋須出具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公佈。
9.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為期半天，欲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負往返及食宿費。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